

简要说明

一、本章资料的主要内容

本章主要包括户籍人口、常住人口、地区生产总值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、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、建筑业总产值、外商投资、入境旅游、城乡居民收支、在校学生和幼儿数、卫生、社会保险等指标的分区 2005 年以来主要年份历史数据。

二、本章资料的数据来源

户籍人口数据来自北京市公安局；财政收支情况来自北京市财政局；外商投资情况来自北京市商务局；在校学生和幼儿数来自北京市教育委员会；卫生情况来自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；城乡居民收支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；社会保险情况来自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；其他数据来自北京市统计局。

三、有关统计标准变化和调整的说明

从 2011 年起，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起点由 50 万元调整至 500 万元。

2005 年开始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按法人所在地原则核算，2009 年开始按产业所在地原则核算。

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005 年为全部国有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及以上非国有工业口径；2007 年调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

全部工业法人企业；2011 年及以后调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全部工业法人企业。

2012 年开始，北京市卫生机构数中包含驻京部队医院，分区数据中不包含驻京部队医院，所以各区数据相加不等于全市合计。

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，自 2015 年起北京按照改革后新口径发布全市和分城乡的居民收支数据。

2016 年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，开始实施地区研发支出核算方法改革，将研发支出未计入地区生产总值部分进行补充核算。

四、本章中关于历史数据调整的问题

按照国家统一规定，2005-2008 年地区生产总值数据，根据“北京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”和“北京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”的数据结果进行了修正。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，2016 年对全市 1996 年以来地区生产总值进行了调整，对各区 2005 年以来的数据进行了调整。

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05-2007 年数据根据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进行了修订，2008 年数据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，2009-2012 年数据根据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进行了修订，2013 年数据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。

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005 年数据根据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进行了修订。